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日贵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60,221,2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6%)转让给孙浩博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后,孙浩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435,3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81%,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10%。

孙浩博先生与孙日贵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孙小蕙女士为姐弟关系,孙浩博先生与孙日贵先生、孙小蕙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如最终能顺利实施,孙日贵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日贵先生与孙浩博先生于2025年10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日贵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孙浩博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60,221,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64%,转让价格为4,99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00,804,979元。本次交易如最终能顺利实施,协议转让后将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日贵	60,221,217	6.36%	0	0%
孙浩博	4,214,100	0.46%	64,435,317	6.81%
孙小蕙	30,000,056	3.17%	33,000,056	3.17%
合计:	94,436,372	9.98%	94,436,372	10.41%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姓名:孙日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2721956*****
住址:高密市平孚街一号

股东情况:孙日贵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日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
姓名:孙浩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7851986*****
住址:高密市平孚街一号

股东情况:孙浩博先生为孙日贵先生之子。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浩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孙浩博先生与孙日贵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孙小蕙女士为姐弟关系,孙浩博先生与孙日贵先生、孙小蕙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5年【10】月【27】日签署于中国维港高密市。

甲方(股份转让方):孙日贵,身份证号码【3702721956*****】;

乙方(股份受让方):孙浩博,身份证号码【3707851986*****】;

目标公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0700165840155D。

鉴于:1)截至2025年【10】月【27】日,孙日贵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221,217】股股份,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2)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华。

3.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拟受让该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协议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及其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60,221,217】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数总【6.36%】);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共【60,221,217】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6.36%】。

2.在本次协议签署日之次日起六个月内,目标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事项所产生的股数均按标的股份的比例。

3.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包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益。

第二条 交易价款及税费

2.1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每股市人民币【4,995】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0,804,979】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亿零捌拾肆万肆仟玖佰柒拾零肆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该价格系双方以协议签署之日前一天交易转让股份交易价格为准。

2.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后【30】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300,804,979】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过户日期具体以中登结算公司实际办理情况为准。

2.3双方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四、本次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各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披露减持股份的情况。

3.如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受让方孙浩博先生承诺自股份交割完毕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

4.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688 股票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10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5年10月29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内蒙古托克托经济开发区招投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投公司”,“甲方”)出售拥有所有权的金河六期蒸汽长输管道,金额为人民币21,121,234元(含税)。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拥有所有权的金河六期蒸汽长输管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总长为6,257.78米,是公司六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使用蒸汽自建的蒸汽长输管道。金河六期蒸汽长输管道位于由呼铝热电厂围墙内低压汽缸接至,在金河公司院内的蒸汽长输管道,向南跨行人道,经铝盐专线路东沿绿化带向南,在大唐铁路北扩坡处向西,在铁路北扩坡下穿过S103,继续沿铁路北扩坡向西进入金河公司院内,总长5,267.78米。标的资产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标的资产的资产清单。

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后【30】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300,804,979】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过户日期具体以中登结算公司实际办理情况为准。

3.双方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正式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并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完成款项支付,资产交割等手续。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托克托经济开发区招投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0D90DW72

成立时间:2024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208

法定代表人:杨东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房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理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托克托经济开发区招投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0D90DW72

成立时间:2024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208

法定代表人:杨东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房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理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托克托经济开发区招投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0D90DW72

成立时间:2024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208

法定代表人:杨东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房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理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内蒙古托克托经济开发区招投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出让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收购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购买所有权的标的资产为:由呼铝热电厂围墙内低压分汽缸接

出,至金河公司院内的蒸汽长输管道,向南跨行人道,经铝盐专线路东沿绿化带向南,在大唐铁路北扩坡处向西,在铁路北扩坡下穿过S103,继续沿铁路北扩坡向西进入金河公司院内,总长5,267.78米。标的资产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标的资产的资产清单。

2.双方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转让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双方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121,234元(含税),招投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款项。

4.《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内蒙古托克托经济开发区招投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出让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收购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购买所有权的标的资产为:由呼铝热电厂围墙内低压分汽缸接

出,至金河公司院内的蒸汽长输管道,向南跨行人道,经铝盐专线路东沿绿化带向南,在大唐铁路北扩坡处向西,在铁路北扩坡下穿过S103,继续沿铁路北扩坡向西进入金河公司院内,总长5,267.78米。标的资产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标的资产的资产清单。

2.双方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转让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双方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121,234元(含税),招投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款项。

4.《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